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2-0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海尔信息产业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南 301A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武常岐、林绥、俞汉度、李锦芬、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分别出具了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重要财务数据无差异。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A 股年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 2021 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的 H 股年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以及中国香港、德国有关法规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 2021 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的 H 股年报（授权董事长 / 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 2021 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的 H 股年报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320,413,011.54 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1%。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审计人员顺利完成公司中国会计准则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向和信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715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 285 万元）。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和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2022 年度的审计服务费用为 878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 655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 223 万元人民币），较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优化 122 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以下简称“HLB 国卫”）审计人员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国际准则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向 HLB 国卫支付审计费用 389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374 万元人民币，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 15 万元人民币）。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 HLB 国卫具备相应资质要求，服务团队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 HLB 国卫为公司 2022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 389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374 万元人民币，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 15 万元人民币），与去年保持一致。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320,413,011.54 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1%。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考虑到各董事为公司治理以及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并参照 A+H 主要上市公司以及行业内公司的董事津贴水平，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拟将董事津贴由税前 26 万元 / 年调整为税前人民币 32 万元 / 年。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 A 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的 2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 / 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D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规则》、欧盟《市场滥用条例》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 D 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数量的 10% 的 D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 D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D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D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数量的 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D 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 / 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D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其合理认为所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递交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需）；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规则》、欧盟《市场滥用条例》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D 股股份数量的 10% 的 D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 D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D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D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数量的 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D 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 / 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D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 15 亿元 -30 亿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二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 10%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的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而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设定的 2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 / 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其合理认为所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递交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需）；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 1：《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 2：《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 3：《拟对＜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 4：《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 5：《拟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 6：《拟对＜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 7：《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 8：《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 9：《拟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各项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三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00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四个会议顺次召开），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9，以及近日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 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 D 股股东、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的通函。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人的同意。...	第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
2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文已对“证券交易所”作定义，完善表述
3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除非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结合 A 股和 H 股对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4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2.2；前文已对“证券交易所”作定义，完善表述
5	第二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二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
6	第二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1.4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或 10 个营业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经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4 段第（2）条要求上市公司就举行股东大会给与股东合理书面通知，通常指分别于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的至少 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发出。此外，联交所表示可以接受中国发行人按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天，及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原附录十四有关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8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或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要求的电子文件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八）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